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汪世俊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口头通知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知召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投票，不符合公司章程。

廖焕国先生和李晓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廖焕国先生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晓明女士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牟小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罗筱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牟小容女士和罗筱琦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

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牟小容女士简历：

牟小容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年2月至2013年7月兼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1日至2016年8月23日兼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兼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小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牟小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牟小容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罗筱琦女士简历：

罗筱琦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后。曾任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副教授，曾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1日至2016年8月23日曾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教授，兼任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罗筱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筱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筱琦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